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中低风险非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拟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前述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3、投资品种

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中低风险非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6、其他说明

公司与拟委托的理财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坚持以稳健投资为主，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投资金融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核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适度的购买理财产品，可以降低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5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止期限	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	招商资管瑞嘉绝对收益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9/8-非固定期限	未收回	5.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资管瑞嘉绝对收益 FOF1 号集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9/7-非固定期限	未收回	5.5%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止期限	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南京)	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	招商资管智赢瑞嘉绝对收益 FOF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0/12/14-非固定期限	未收回	5%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信*光禄*鑫汇月月盈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12/16-2021/1/20	未收回	4.2%
合计			5,500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该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